

臺北市政府 88.05.19. 府訴字第八七〇九四四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廢字第W六一七五〇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依民眾陳情檢舉，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九時四十分，在本市○○路○○段○○巷○○弄○○號○○樓前，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號XXX-XXX機車嚴重漏油，污染地面；又其丟棄畜犬糞便於○○樓屋頂及地面，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法告發，並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廢字第W六一七五〇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十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有關廢字第W六一七五〇一號處分書，因違反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更正上開處分書（處分書日期、文號同前）郵寄訴願人，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從未做過這樣髒事，將狗大便棄置別人屋頂及其門口，而且巷道我自己也要走呀！

(二)訴願人機車老舊，油箱早已換新，目前一滴油也不漏，早先油污早已清洗乾淨。本戶○○樓○○小姐、○○樓○○太太說親眼看到完全是栽贓，○○樓住戶係我家近年大敵，雨棚超高設計釘在我家牆上，此案訴訟達七、八年，且貓在上面大便影響環境，對方竟反告作偽證。六月二十四日該戶的黃狗在訴願人家門口大便，如檢附之照片，巡查員何

以當日不敢來處理？

(三)警察里長都沒有看到現場大便及油污，訴願人曾至原處分機關看現場照片，一片清白，也不能證實本人違規事實。至於告發單是巡查員強迫簽收。

四、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接獲檢舉，訴願人將畜犬之糞便任意從住所○○樓往樓下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原處分機關人員乃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會同○○里○○○里長前往現場勘查，發現確有上述污染事實，並發現屬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機車漏油污染路面，因該車於八十七年一月份即曾因漏油污染路面遭開勸導單限期改善，惟仍未改善繼續漏油污染環境，遂一一拍照存證；嗣造訪訴願人住所，訴願人未說明且拒不開門，經電請萬盛派出所員警會同查察，訴願人仍不出面說明，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乃站立於門外向訴願人說明違規事實並掣單舉發，留置送達。本件訴願人雖否認有任意丟棄畜犬糞便及機車漏油污染等違章行為，並稱本案係遭○○樓及○○樓住戶挾怨報復，惟查本案之污染事實除有照片外，並有住戶及里長說明書附卷可稽。又訴願人稱告發單係原處分機關巡查員強迫簽收乙節，經原告發人說明，告發當日訴願人拒不開門，乃將告發單留置送達，已如上述，並有照片為證；又原告發人因認本案污染情節嚴重，故於舉發通知書上記載「從重處分」，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里長請求撤銷本案，原告發人再至訴願人住所說明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依法告發無誤，不得撤銷，經訴願人請求從輕處分，由原告發人塗去「從重處分」等字後，訴願人簽名收受通知書，是訴願所辯各節，不足為採。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